「112年度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警衛勤務」
服務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112年度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警衛勤務」

服務計畫書

計畫編號：

壹、前言

一、委託服務緣由

（一）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一環，於民國94年10月完工啟用，其目的為將員山子上游集水區部分洪水利用分洪隧道排放至東海，達到削減洪峰之防洪效果，為國內首見之大型分洪隧道，責任重大兼負大台北地區民眾生命安全與保障任務。

（二）為確保員山子管理中心及轄區範圍內相關分洪設施安全，需全天候辦理管理中心及周遭範圍安全巡查，與協助防洪監看水位工作，因係屬專業勞力性及不涉及公務權限等工作，以承攬工作性質辦理保全業務，俾利管理中心、相關分洪設施及人員出入安全。

二、辦理評選依據

依據本局111年9月16日水十政字第1110800208號函、水利署111年9月21日經水廉字第11111019380號函及水利署111年10月20日經水秘字第11108061510號函辦理。

三、辦理評選方式

於本局官網公布112年度警衛勤務遴選作業訊息，並發函經本局篩選之保全公司，請其提送服務建議書，本局透過警衛勤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方式評審選出最符合本計畫所需要之保全公司。

貳、廠商資格、服務範圍、委託期間、勤務重點及訂約方式

一、廠商資格：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112年度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得標廠商，經查若非該契約之得標廠商者，不得參加後續之評審作業。

二、服務地點：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等轄管範圍（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1段瑞

柑新村 1-2 號）。

三、承攬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勤務時間：

（一）固定哨所：

1.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全年無休。

2.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採每日 24 小時輪值）。

3.分洪隧道出水口（採每日 24 小時輪值）。

4.分洪隧道進水口北 37 線橋頭（機動哨值勤時間自 8 時至 20 時

（二）巡邏哨所：

1.由管理中心主辦人員指定約 8 處，視現場情況進行增減。

2.每日巡邏：機動哨 6 次，出口哨：4 次；平均間隔 2~3 小時。

五、保全標的物及巡查範圍：

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公廁、進水口及出水口相關建造物、出入水口發電機房、九份溪機房、閘門控制室、分洪隧道、分洪堰、側流堰及靜水池、攔河堰及上下游堤防、上游防砂壩、土資場等各相關設施。

六、配合機關協辦事項：

1.疏濬業務出土車輛登載及照相。

2.管理中心外賓參訪導覽事宜。

3.基隆河警戒水位觀測及通知防汛人員進駐事宜。

4.基隆河防汛整備工作及分洪警戒事宜。

5.地震、漏油等緊急突發狀況處理及緊急通報。

6.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七、本計畫預算金額總計約肆佰玖拾萬元整，計費方式依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為準。

八、訂約方式：以臺灣銀行 112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

衛勤務訂約。

參、服務建議書內容

廠商提送服務企劃建議書之格式及總頁數要求：

一、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1式7份，應以A4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頁數以30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上限。

二、服務企劃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辦理相關業務實績表現。

（二）如何規劃管理本計畫勤務。

（三）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

（四）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五）保全人員配備。

（六）其他必要事項。

肆、評選通知

本服務建議書案，將於審查會議結束後7日內發函參與評審之廠商。